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水利厅

豫财农水〔2022〕55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 关于修订《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水利局（移民管理机构），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移民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移民管理机构，各县（市）财政局、水利（务）局（移民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要求，结合河南省实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经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77号，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细则》印发给你们。《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2018〕77号）同时废止。修订后的《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由河南省财政厅会同河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 件

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根据国发〔2006〕17号规定，每年按照国家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下达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扣除对移民的直补资金后分配给我省的资金（基金），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项目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发改、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根据职责分工会同省发改委、水利厅（移民管理机构）下达资金、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申报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指导监督各市、县移民项目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项目储备等工作，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开展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项目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与储备、项目审批，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在编制项目资金规划或方案时，应充分征求本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五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支出范围包括：

- （一）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 （二）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 （三）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等设施建设；
-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五）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教育；
- （六）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按照从严从紧原则，根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省级可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等费用，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确定。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各种奖励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六条 在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时，可按照优先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实施有利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增加移民收入、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项目。

第七条 项目资金的分配

项目资金在列支省级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等费用后，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

（一）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 65%）。以省水利厅（移民管理机构）、省财政厅核定的市、县（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为依据。

（二）水库移民突出问题等情况（权重 20%）。根据中央和我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要求，围绕巩固拓展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方面需解决的突出问题。

（三）结果导向因素（权重 15%）。根据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实际情况，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支持实施有利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的项目，增加移民收入，并结合考虑资金使用绩效、项目建设成效、预算执行率等因素。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开展的重点任务支出可采取定额分配。

第八条 根据职责分工，省级应当在收到中央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后，30日内将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下达有关市县；在省人大批复省级预算后，60日内将年初预算省级安排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下达市县和省级有关单位。

第九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十条 各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推进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一条 各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要积极推进后期扶持项目建设，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充分发挥项目工程效益。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对于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市、县（市、区），省级视情况相应暂缓安排下年度项目资金。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资金的稽查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及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和个人，应接受上级财政、发改、水利、审计、监察、移民等部门或机构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

第十七条 对项目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6年，期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根据中央政策实施情况和河南省实际，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